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麥宇京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陳 金 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魏 呈 州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